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

市环莲批复〔2025〕13号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关于中粮科工粮油加工研发创新平台-西安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粮工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中粮科工粮油加工研发创新平台-西安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我局对该《报告表》进行认真审查后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118 号，租赁中粮工科（西安）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院内南楼一层、二层和三层（南楼共四层，一层-三层目前为闲置，四层为她屿女生青年旅馆），建筑面积 1950m²，主要从事粮食及油料的检验，并提供检验报告。项目不涉及 P3、P4 生物安全实验室、转基因实验室。项目总投资 154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6.0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.6%。

二、经审查，分局同意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项目建设必须依法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、建议及要求



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方案要求建设污染处理设施，以确保所有污染物排放达标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必须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要求。

三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避免设备安装调试产生偶发性噪声扰民情况。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，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，不得随意丢弃。施工期间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装修材料。废漆桶收集后暂存于中粮工科（西安）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西楼现有危废贮存库，然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（二）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，实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、万向吸收罩收集引至楼顶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最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；无机废气硫酸雾、氯化氢、NO_x 通过通风橱、万向吸收罩收集引至楼顶采用喷淋塔装置进行处理，最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。废气必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标准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—2019），做到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本项目实验室综合废水（包括灭菌后废培养液、高压灭菌锅废水、不涉第一类污染物的实验器皿二次及以上清洗废水、喷淋塔定期排放废液、超纯水机浓水和水浴锅等实验设备补充更



换水)经一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中粮工科(西安)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院内现有化粪池进行再处理。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A 级标准,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,做到达标排放。

(四)必须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,对项目中产噪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柔性连接等措施,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中 1 类标准,敏感点噪声预测值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1 类标准要求后,做到达标排放,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。

(五)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。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液、残留样品、一次性实验用品、废弃包装物、容器及其他沾染物、废药物、药品、废活性炭、污泥等危险废物,按照国家规定做好贮存、转移、处置等工作,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规范处置;废培养基、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(六)项目应制定科学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,按规定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。

四、项目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5 年,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,本批复文件将自动失效,需重新审核。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。



五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测算数据，核定该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CODcr 排放量 $\leq 0.157\text{t/a}$ 、NH₃-N $\leq 0.0142\text{t/a}$ 、VOCs $\leq 0.0572\text{t/a}$ 。

六、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。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

2025年12月11日



抄送：陕西盘古资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。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11日印发

